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韋丁鳳

傳真：03-8227817

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6 或 477

電子信箱：wei0901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 10701426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財政部 107 年 7 月 18 日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，更新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填寫範例（含使用計畫圖繪製範例）、填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注意事項及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填寫範例（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各類案件範例」項下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7 月 19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73500714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（政風處 人事處 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地政處重劃科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地權科

縣長 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